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基金」)**  
**認購表格**

有意投資者填妥本認購表格前，請細閱及小心垂注基金之最新解釋備忘錄及任何附錄及其財務報告之條款。請以英文正楷小心填妥本表格，並按下文所示地址或傳真號碼將本表格交回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為確保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妥善處理，請提供完整資料。

致：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電話：（852）2880 9263  
傳真：（852）2565 7975

**1. 認購數額**

所申請之股份類別	擬投資金額（註明貨幣）（包括首次認購費，倘適用）	公司專用
A類	(1) 美元 _____ 或 港元* _____；或 (2) 以 _____ # (股份數目) 不可贖回 N 類股份兌換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倘申請全數兌換，請填上「全部」。

**2. 申請人資料**

**A. 個人（倘超過兩位聯名申請人，請填妥兩份表格。每份申請最多可登記四位持有人。）**  
**只有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將作登記用。）**

首名持有人

第二名持有人

姓氏：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名字： \_\_\_\_\_  
國籍： \_\_\_\_\_

姓氏：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名字： \_\_\_\_\_  
國籍： \_\_\_\_\_

倘為中國國籍，請於以下地區註明閣下之永久居住地：

倘為中國國籍，請於以下地區註明閣下之永久居住地：

台灣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台灣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職業： \_\_\_\_\_

職業： \_\_\_\_\_

資金來源： \_\_\_\_\_

資金來源： \_\_\_\_\_

登記地址（郵政信箱概不接受）： \_\_\_\_\_

登記地址（郵政信箱概不接受）： \_\_\_\_\_

郵寄地址（倘與上址不同）： \_\_\_\_\_

郵寄地址（倘與上址不同）：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住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住所）： \_\_\_\_\_

（辦事處）： \_\_\_\_\_

（辦事處）： \_\_\_\_\_

（流動）： \_\_\_\_\_

（流動）：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個人須提供有關此項認購之若干補充文件如下：**

- 彼等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可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認購人之全名、出生日期、地點及國籍）之經核證副本
- 永久住址證明，一般提供銀行函件或最近期之公共事業賬單之正本／經核證副本。郵政信箱概不接受。

**B. 公司／合夥**

註冊公司／合夥\*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資金來源： \_\_\_\_\_  
註冊／成立地點： \_\_\_\_\_  
公司註冊證編號：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 \_\_\_\_\_  
註冊地址（郵政信箱概不接受）： \_\_\_\_\_  
\_\_\_\_\_

郵寄地址（倘與上址不同）： \_\_\_\_\_  
\_\_\_\_\_

董事／合夥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倘與上者不同）：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認購股份之公司須提供：**

- 其公司註冊證或商業登記證及（倘適用）更改名稱證書之經核證副本
- 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或等同文件）及其所有修訂本之經核證副本
- 作出投資及授權發出該等指示之人士（即董事及授權簽署人之名單）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公司註冊處查冊記錄，或確認公司狀況之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之函件
-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名單（顯示姓名及居住地址或任職證明書）之經核證副本
- 有關主要實益擁有人（一般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之股份超過 10% 之人士）、最少 2 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之個人資料

**認購股份之上市公司／受規管機構須提供：**

- 其公司註冊證或商業登記證或公司於認可國家（即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之成員）上市／受規管之證明之經核證副本
- 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或等同文件）及其所有修訂本之經核證副本

- 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核證副本
  - 作出投資及授權發出該等指示之人士（即董事及授權簽署人之名單）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認購股份之**合夥**須提供：

- 合夥協議之經核證副本
- 合夥人名單（顯示姓名及居住地址）之經核證副本
- 有關最少兩位合夥人／控制者及獲授權簽署人之個人資料
- 授權開戶或進行交易及授權進行交易之人士之合夥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
- 合夥之詳盡地址證明（郵政信箱概不接受）
- 對合夥之合夥人所執行之防止清洗黑錢措施已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標準之書面確認

認購股份之**信託（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家中有受規管受託人）**須提供：

- 信託契約之經核證副本
- 有關監管機構之授權節錄
- 受託人對財產授予人及主要實益擁有人所執行之防止清洗黑錢措施已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標準之書面確認

認購股份之**信託（有非受規管受託人）**須提供：

- 信託契約之經核證副本
- 有關受託人、財產授予人及實益擁有人之個人／公司之資料
- 受託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詳盡地址證明（郵政信箱概不接受）

### 3. 代名人

註冊公司／合夥\*名稱：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資金來源： \_\_\_\_\_

註冊／成立地點： \_\_\_\_\_

公司註冊證編號：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 \_\_\_\_\_

註冊地址（郵政信箱概不接受）： \_\_\_\_\_

\_\_\_\_\_

郵寄地址（倘與上址不同）： \_\_\_\_\_

\_\_\_\_\_

董事／合夥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倘與上者不同）：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認購股份的受規管代名人須提供：

- 由代名人簽署之防止清洗黑錢及認識你的客戶函件，聲明代名人已對有關投資者採取適當之防止清洗黑錢及認識你的客戶措施

#### 4. 僅適用於聯名申請人

吾等確認將由以下人士（只可選取其中一格）作出指示、聯繫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變現及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息之支付或再投資及修改登記詳情之指示）於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中以吾等名義登記之股份：

- 吾等任何一人（吾等作為聯合持有人，僅此承諾任何由吾等任何一人作出、接納、簽署或發出之指示、聯繫及要求對吾等各人均具約束力）；或
- 吾等全部共同

*倘無作出（以上）指示，則全部聯名持有人均須於任何指示上簽署。*

#### 5. 閣下是否已經為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之投資者？

- 否       是

倘是，請註明閣下之股東賬戶編號 \_\_\_\_\_

#### 6. 付款

此項申請之應付金額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美元／港元電匯  
匯款日：  
匯款銀行名稱及國家：  
匯款銀行之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賬戶名稱：  
賬戶號碼：  
受益人銀行名稱及地址：

付款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

請注意全部認購款項均須由認購人名下之賬戶發出。概不允許第三方付款。

#### 7. 派息

本人／吾等要求管理人就本人／吾等持有之任何及全部股份而宣佈之任何派息（管理人對是否作出任何派息擁有絕對酌情權）按以下形式（只可選取其中一格）作出：-

- (1) 現金股息  
 (2) 額外基金股份

*除非股東另行作出指示，否則任何有關派息將自動被再投資於基金，以向有關股東增發股份。*

## 8. 變現所得款項及現金派息之付款授權

本人／吾等要求直接向以下賬戶支付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所有現金派息（倘如上文第 7 段給予指示），除非於變現或派息時作出相反指示，視乎情況而定。此項指示適用於任何時候購買之全部股份。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賬戶名稱 \*\*：\_\_\_\_\_

銀行賬戶號碼：\_\_\_\_\_

貨幣#：\_\_\_\_\_ SWIFT 代碼（倘適用）：\_\_\_\_\_

銀行地址：\_\_\_\_\_

代理銀行名稱和分行：\_\_\_\_\_

受益人銀行名稱及地址：\_\_\_\_\_

（#倘賬戶貨幣與予以變現股份之計值貨幣不同，本人／吾等授權管理人或執行人按彼等視為合適之匯率兌換貨幣，並由變現所得款項中扣除外匯兌換成本、銀行費用及電匯成本。）

**\*\* 變現所得款項將向認購人名下賬戶支付。概不會向第三方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 9. 確認及聲明

本人／吾等確認並聲明：

- (a) 本人／吾等已經收到並細閱最新解釋備忘錄之內容（包括附錄，倘有）（「**解釋備忘錄**」）及本人／吾等確認解釋備忘錄乃以本人／吾等所選擇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本人／吾等被特意要求細讀解釋備忘錄，提出問題並按本人／吾等意願尋求獨立意見。本人／吾等確認此項申請乃按照最新之解釋備忘錄之條款（包括傳真彌償表格條款）及章程細則之條款（經不時修訂）而作出。
- (b) 本人／吾等並非證監會受規管中介人之僱員，否則，本人／吾等之僱主批准本人／吾等投資於基金股份之同意書已隨此項申請一併附上。
- (c) 本人／吾等並非開曼群島居民及本人／吾等並非代表開曼群島居民購買、持有或擬持有股份。
- (d) 受解釋備忘錄所載之條件所限，本人／吾等將不會向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要約出售或轉讓或交付股份。尤其是：(a)本人／吾等明白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而股份並無根據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獲得資格，亦不會間接或直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b)本人／吾等並非美國人（按解釋備忘錄所界定）；以及(c)本人／吾等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或為其利益或為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或擬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或轉讓而購買股份。
- (e) 本人／吾等並非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有限公司 (U.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規則第 2790 條之受限制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之規則副本，參閱附錄二）及本人／吾等並非代表受限制人士購買、持有或擬持有股份（而概無受限制人士於任何種類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f) 本人／吾等已年滿 18 歲，而本人／吾等並非代表任何 18 歲以下人士購買股份。
- (g) 倘以傳真方式遞交首次認購、首次變現、轉讓表格，本人／吾等同意按本表格第 1 頁所示地址向管理人補交已簽署之首次認購、首次變現、轉讓表格正本。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毋須就因未能收到任何以傳真方式遞交之首次認購、首次變現、轉讓表格所引致之任何損失對本人／吾等負責。

隨後任何股份認購可以正本或傳真方式（倘本人／吾等已按附錄一所規定之形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表格之正本）向管理人遞交。本人／吾等明白管理人可絕對酌情釐定是否須要就其後以傳真方式遞交之申請補交指示正本。倘行使該項酌情權，管理人可絕對酌情自行於收到傳真後作出行動或等候正本。另外，本人／吾等授權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及彼等之授權代理人，根據有關本人／吾等之股份之傳真指示行動而毋須就任何根據該等指示而作出之行動承擔責任，以及僅倚賴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及／或彼等之任何授權代理人真誠相信乃屬真確之任何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文據。本人／吾等同意就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彼等之任何授權代理人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及／或彼等之任何授權代理人根據就本人／吾等之股份而作出或聲稱經由本人／吾等作出之傳真指示或因未能收到或難以閱讀由本人／吾等傳真之指示而酌情行動或不予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之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向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及／或彼等之授權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令彼等免受損害，而本人／吾等同意此項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收到其書面終止通知，而任何有關通知均無損已根據此項授權開始之交易之完成。

- (h) 接納本人／吾等之認購申請以及適當匯款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之清洗黑錢規則及條例，而本人／吾等承諾按要求即時向管理人、執行人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提供本人／吾等之保密身份證明。
- (i)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為使管理人、執行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滿足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彼等之集團政策、任何公共或監管機構之要求或符合有關防止欺詐、清洗黑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服務而可能受到制裁之一般市場慣例（統稱「有關規定」），管理人、執行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可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納入任何稱為「觀察名單」或刊載有關資料之網站之人士、實體或組織名單，對每名有意股東或贖回股東進行查核（有關查核可能由自動化篩選系統進行）以及阻截並調查與基金有關之交易（尤其涉及國際資金轉移者），包括有關基金資金進出之來源及擬定收款人。於若干情況下，有關行動可能對此項認購之處理、有關基金之交易結算或一般執行人責任之履行構成延誤或阻礙，而管理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拒絕閣下之股份申請。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不會對全部或部分由於於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為遵守有關規定而採用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段所述之行動）產生或導致任何一方所蒙受之虧損（不論直接產生或隨後發生者，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或利息虧損）或損失負責。
- (j) 本人／吾等確認由於在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內運作之清洗黑錢規定，管理人或執行人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可於處理申請前要求本人／吾等提供進一步之身份證明。倘本人／吾等未能提供該等要求本人／吾等提供之資料，本人／吾等須對未能處理此項申請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向管理人或執行人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作出彌償保證，令彼等免受損害。
- (k)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用以認購股份之資金來源乃屬合法，與其日常業務活動有關，亦不構成開曼群島刑事行為所得款項法（2004年修訂版）及據此發出之規例及指引所界定之刑事行為所得款項，而注入或將予注入基金之金額並非直接或間接產生自可能抵觸聯邦、國家或國際法律及規例之活動，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法律及規例；
- (l) 倘本人／吾等向本人／吾等之客戶提供股份之權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本人／吾等聲明及保證，就為此而認購之股份及本人／吾等其後購買之所有其他股份而言：**(a)**每名有關客戶可於本認購表格作出聲明，**(b)**基於清洗黑錢、稅務或類似或其他規定之適用，本人／吾等須應管理人或代表管理人、執行人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不時提出之要求，於 2 個營業日內就該客戶而提供可能為證明其於本認購表格所作

聲明合理所需之有關證書、文件或其他證據，(c)本人／吾等信納本人／吾等已就購買股份而全面遵守每名有關客戶作為居民之國家之一切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並已於其他方面遵守一切所須正式手續。

- (m) 本人／吾等同意受開曼群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約束，該等法律規管及解釋本認購表格，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庭為管理基金之最初根據。
- (n) 本人／吾等已收到，細讀及理解下文附註 7 及 8 所載以本人／吾等所選擇之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之風險聲明。本人／吾等被特意要求細讀風險聲明，提出問題並按本人／吾等意願尋求獨立意見。
- (o) 倘本人／吾等於本表格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本人／吾等承諾通知管理人。尤其是，倘本人／吾等於上文 9(c)至(f)任何一項所載之情況出現轉變，本人／吾等將即時知會管理人有關本人／吾等狀況之轉變。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可能有責任贖回本人／吾等之全部基金股份，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全面遵守該項責任。
- (p)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管理人、執行人代理人、投資顧問、執行人、託管人或彼等之代理人或受委人運用電話錄音記錄與本人／吾等所進行之電話對話，而任何該等錄音帶可能於任何有關此項申請或有關基金之聆訊中作為呈堂證供。
- (q)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本身投資於股份，而本人／吾等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為非擔任代名人之個人／公司適用）。
- (r) 本人／吾等同意遵守可透過其得知本人／吾等之投資持有量之任何網站之條款及條件，而代表本人／吾等之任何人士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
- (s) 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於本認購表格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正確。
- (t) 本人／吾等同意就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任何失實聲明或違反本認購表格或本人／吾等向管理人提交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之任何保證、條件、契諾或協議而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成本或開支（包括律師費、稅項及罰款），向執行人、管理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作出彌償保證，令彼等免受損害。
- (u)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上述確認和聲明適用於本人／吾等其後就基金所作出之每項交易／指示（包括任何變現申請）。

## 10. 個人資料（僅就個人而言）

本人／吾等同意：

- (a) 本認購表格及就本人／吾等認購基金股份而不時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資料可能由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及／或彼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及將用於處理本人／吾等對基金之認購及投資及完成股東登記冊之資料登記，並可能用於執行本人／吾等之指示或回應聲稱由本人／吾等或代表本人／吾等作出之任何查詢、處理有關本人／吾等所持有基金股份之任何其他事宜（包括郵寄報告及通告）、組成其所進行業務之接收人記錄之一部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政府及監管規定（包括任何資料接收人須遵守之披露及通告規定）及為產品及市場研究提供市場推廣數據庫或為管理人或管理人之任何關連人士向本人／吾等寄發其他產品或服務之資料而提供資料。於變現本人／吾等之股份後，一切有關資料可能由接收人保存；及
- (b) 管理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可披露及轉移有關本人／吾等之基金投資之資料予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基金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包括彼等之任何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代理人），

及／或管理人及執行人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或任何獲僱用以向任何獲提供或可能獲轉讓上述資料之人士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或設施之任何第三方及／或根據法律及規例（不論屬法定與否）有權獲得有關資料之任何監管機構，而上述人士均為或可能為香港境外人士。

## 11. 客戶資料聲明

為使本公司可向閣下提供更全面之服務及符合證監會之規定，請回答以下問題。

### A. 個人資料（僅適用於個人）

- 年齡： 20歲以下     21-35歲     36-50歲     51-65歲     66歲以上
- 教育程度： 中學     大學     研究生     其他
- 就業狀況     受僱     自僱  
                   退休     其他（請註明）\_\_\_\_\_
- 個人收入（每月）     15,000 港元以下     15,000 港元 – 40,000 港元  
                                   40,001 港元 – 80,000 港元     80,000 港元以上
- 資產淨值： 500,000 港元以下     5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以上
- 僱主姓名：\_\_\_\_\_
- 辦事處地址：\_\_\_\_\_
- 行業：\_\_\_\_\_
- 職位：\_\_\_\_\_

### B. 財務資料（僅適用於公司）

- a. 年度收入： <500,000 美元     500,001 美元–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 b. 現有資產淨值： <1,000,000 美元     1,000,001 美元–5,00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 C. 投資歷史

- a. 閣下是否曾經投資於：  
（閣下可選取多於一格）
-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     保本  
 香港股票     財富建立  
 海外股票     退休計劃  
 外匯     其他（請註明）\_\_\_\_\_
- 債券  
 無
- c. 投資經驗     1-3 年
- d. 投資年期     1 年以下（短期）

- 3-5 年  
 5 年以上
- 1 年至 3 年 (中期)  
 3 年以上 (長期)

e. 風險承受水平  
請選取閣下可承受之未實現虧損百分比：

- 10%       20%       30%       30%以上

f. 投資取向  
請選取最能貼切描述閣下投資組合之陳述？

- 低風險投資，以保本為基本目標。  
 達致長期穩定資本增長之平衡組合  
 高風險組合  
 其他（請註明） \_\_\_\_\_

## 12. 簽署

### 登記持有人

A. 首名持有人：\_\_\_\_\_ (簽署)      第二名持有人\_\_\_\_\_ (簽署)  
姓名（正楷）：\_\_\_\_\_ 姓名（正楷）：\_\_\_\_\_

B. 公司／合夥／代名人申請人  
（加蓋公司印章）

\_\_\_\_\_  
授權人簽署  
姓名（正楷）：  
職位：

\_\_\_\_\_  
授權人簽署  
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附註：

1. 管理人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中央註冊編號為 ABN759。倘管理人於本表格之聯絡資料或本段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管理人將通知投資者。
2. 倘管理人認為有需要就防止清洗黑錢之目的，可於接納認購申請前安排與個人投資者進行個人訪談。
3. 倘由聯名投資者購買股份，每名投資者均需於上文「申請人資料」一節簽署及提供姓名及地址。公司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應列明其代表身份）親筆簽署認購表格及加蓋公司印章。
4. 所有個人投資者均有權查閱及更新由管理人或執行人代理人持有彼等之所有記錄（不論以電腦檔案或由人手持有）。應投資者要求，該等記錄之全部或部分副本可提供予投資者，但投資者須支付少許行政費，以彌補上述要求所需之費用。任何有關要求須按本認購表格頂部所列之地址向管理人作書面提出。

- 倘申請人為代表其個人客戶申請認購基金股份之金融機構、經紀或其他人士，申請人簽署本認購表格即聲明及保證其具有充分之權力及授權代表該個人投資者認購基金股份及簽署任何必要之認購文件，包括本認購表格，尤其是（但不限於上述各項）有權代表該名個人投資者作出聲明（請參閱上文第9節及第10節），就使用該名個人投資者之個人資料予以同意。

倘下列署名人擔任投資者之代理人、代表或代名人（「代名人」），代名人確認及同意於此所作之協議、聲明及保證亦代表投資者作出。代名人聲明及保證代名人具有一切所須權力及授權訂立及執行本認購表格及根據本認購表格擬訂立之協議，而代名人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聲明及保證，透過代名人於本認購表格及以其他方式提供予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之投資者資料、聲明及保證均為準確和完整。代名人同意就涉及或由於代名人於本認購表格之失實聲明或失實陳述或違反本認購表格或聲稱代名人未獲投資者之正式授權而導致之任何及一切損失、成本、費用、虧損及開支（包括律師費及開銷），向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管理人（包括彼等之成員、股東、經理、合夥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

- 首次認購、首次變現申請及轉讓表格應按本表格第1頁所示地址向管理人寄交正本。其後任何股份認購或變現可以正本或傳真方式（倘申請人已按附錄一所規定之形式向管理人提供傳真彌償表格之正本）向管理人遞交。管理人可絕對酌情釐定是否須要就其後以傳真方式遞交之申請補交指示正本。倘行使該項酌情權，管理人可絕對酌情自行於收到傳真後作出行動或等候正本。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僱員或受委人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難以閱讀任何以傳真方式遞交之認購表格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根據經由或聲稱由投資者發出之傳真指示而行動或不予行動所導致之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 股份價格可能大幅波動。股份之價格可能上升或下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股份可能導致損失而非獲利。過去表現不反映將來表現。於認購基金股份前，投資者應細閱最新解釋備忘錄及解釋備忘錄所列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風險因素。
- 基金接收或持有之客戶資產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乃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管，其可能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之規則有所不同。故此，該等客戶資產或未能享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接收或持有之客戶資產所獲得之相同保障。
- 倘申請人未能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員工之見證下簽署或簽立認購表格，彼須於本表格隨附其經正式核證之身份證明文件之真實副本。核證人須為適當人士，例如律師、特許或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其他註冊人士、受規管信貸或金融機構之董事或經理，公證人或太平紳士。核證人應簽署文件副本（其下清楚列有其姓名）並且清楚註明其身份或會員編號，連同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核證人須註明該文件為正本之真實副本及照片為該名個人之真實肖像。倘核證人核證一頁以上，彼需表明其核證之總頁數。請注意，核證應加於文件本身（而非以面函註明「附件」為真實之經核證副本）。
- 有關應付管理人之管理及表現費，請參閱基金之解釋備忘錄。
- 解釋備忘錄（包括其附錄（倘有））與認購表格中之詞彙如有歧異，概以解釋備忘錄之詞彙為準。

## 付款指示

I. 以電匯付款（扣除銀行費用後）：	
美元	<p>HSBC Bank New York (SWIFT Address :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p> <p>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000-14165-8 付款予: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參考編號: 00548529 <b>註明申請人全名及有關申請之基金名稱</b></p>
港元	<p>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SWIFTAddress : HSBCHKHKKH)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p> <p>賬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號: 502-657802-001 付款予: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參考編號: 00548529 <b>註明申請人全名及有關申請之基金名稱</b></p>
<p>請注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匯出。</p> <p>匯款人應要求安排電匯之銀行向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SWIFT地址為BTFEHKHH）發出SWIFT通知書（形式為MT103）。</p>	

附錄一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傳真彌償表格

致：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投資者服務部收)

附註：

1. 本傳真彌償表格之正本應按上述地址寄交管理人。傳真副本概不接受。
2. 公司須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本表格，並蓋上公司印章。
3. 倘股份由聯名投資者購入，每名有關投資者均須簽署本表格。

敬啟者：

**有關：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基金」)**

本人／吾等謹此要求並授權基金之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及彼等之授權代理人，根據有關本人／吾等之基金股份之傳真指示行動而毋須就任何根據該等指示而作出之行動承擔責任，以及僅倚賴基金之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及／或彼等之任何授權代理人真誠相信乃屬真確之任何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他文據。考慮到彼等據此行事，本人／吾等同意就管理人、執行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彼等之任何授權代理人可能直接或間接因基金之管理人、執行人或執行人代理人及／或彼等之任何授權代理人根據就本人／吾等之股份而作出或聲稱經由本人／吾等作出之傳真指示或基於傳送失敗而未能收到由本人／吾等傳真之指示而酌情行動或不予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之任何虧損、成本或開支，向基金之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及／或彼等之授權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令彼等免受損害，而本人／吾等同意此項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基金之管理人、執行人及執行人代理人收到其書面終止通知，而任何有關通知均無損已根據此項授權開始之交易之完成。

就本傳真彌償表格而言，

「**管理人**」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作為管理人的繼承人；

「**執行人**」指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及其作為執行人的繼承人；以及

「**執行人代理人**」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及其作為執行人代理人的繼承人。

本人／吾等簽署本表格，謹此聲明及保證本人／吾等具有一切權力簽立本表格。

A. 首名持有人：\_\_\_\_\_ 姓名（正楷）：

第二名持有人（倘適用）：\_\_\_\_\_ 姓名（正楷）：

B. 公司／合夥／代名人申請人  
(請蓋上公司印章)

-----  
授權人簽署  
姓名(正楷)：  
職位：

-----  
授權人簽署  
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 附錄二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規則第 2790 條所界定之受限制人士指：

**(A) 納斯達克會員或其他經紀／交易商**

**(B) 經紀／交易商人員**

- (i) 任何納斯達克會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交易商（有限業務經紀／交易商除外）之高級人員、董事、一般合夥人、聯繫人士或僱員；
- (ii) 任何納斯達克會員或任何其他經紀／交易商（有限業務經紀／交易商除外）之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或者證券業務之任何代理人；或
- (iii) (B)(i)或(ii)分段指定人士之直系家庭成員，倘(B)(i)或(ii)分段指定人士：
  - a. 向該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物質支援或由該直系家庭成員獲得物質支援；
  - b. 受僱於該納斯達克會員或與該納斯達克會員有關聯，或為該納斯達克會員之聯繫人士，而向該直系家庭成員出售新股；或
  - c. 有能力控制該新發行之分配。

**(C) 中間人及受託人**

- (i) 就所發售之證券而言，中間人或為執行包銷商擔任受託人身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財務顧問；及
- (ii) (C)(i)分段指定人士之直系家庭成員，倘(C)(i)分段指定人士向該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物質支援或由該直系家庭成員獲得物質支援。

**(D) 投資組合管理人**

- (i) 任何有權為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保險公司、投資公司、投資顧問或集合投資賬戶買賣證券之人士。
- (ii) (D)(i)分段指定人士之直系家庭成員，而該人士向該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物質支援或由該直系家庭成員獲得物質支援。

**(E) 擁有經紀／交易商之人士**

- (i) 列入或須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表格 BD 附表 A 之任何人士（有關有限業務經紀／交易商者除外），按擁有權守則識別為擁有 10%以下之人士除外；
- (ii) 列入或須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表格 BD 附表 B 之任何人士（有關有限業務經紀／交易商者除外），其列入附表 B 乃與列入附表 A 而按擁有權守則識別為擁有 10%以下擁有權益之人士有關除外；

- (iii) 列入或須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表格 BD 附表 C 並符合上文(E)(i)或(E) (ii)分段準則之任何人士；
- (iv)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一家已上市公眾申報公司之 10%或以上權益，或須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表格 BD 附表 A 之任何人士（已於一家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買賣之申報公司或有關有限業務經紀／交易商者除外）；
- (v) 直接或者間接擁有一家已上市公眾申報公司之 25%或以上權益，或須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表格 BD 附表 B 之任何人士（已於一家全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買賣之申報公司或有關有限業務經紀／交易商者除外）；
- (vi) (E)(i)至(v)分段指定人士之直系家庭成員，除非擁有該經紀／交易商之人士：
  - a. 並非向該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物質支援或由該直系家庭成員獲得物質支援；
  - b. 並非納斯達克會員之擁有人，或為該納斯達克會員之聯繫人士，而向該直系家庭成員出售該新發行；及
  - c. 並無能力控制該新發行之分配。

**附註：就本定義而言，下列詞彙具有所示涵義：**

「實益權益」指任何經濟權益，例如分佔利潤或虧損之權利。經營集合投資賬戶而收取管理費或表現費，或擔任受託人身份而收取其他費用，並不視為賬戶之實益權益。

「集合投資賬戶」指任何對沖基金、投資合夥、投資公司、或主要從事買賣證券之任何其他集合投資公司。「集合投資賬戶」並不包括「家族投資公司」或「投資俱樂部」。

「轉型發售」指作為儲蓄及貸款機構、保險公司或其他組織之擁有權由共同轉型為股份制形式之計劃一部分之證券發售。

「家族投資公司」指由直系家庭成員單一實益擁有之法律實體。

「直系家庭成員」指一位人士之父母、岳母或家姑、岳父或家翁、配偶、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姪兒或外甥、姪女或甥女，子女，以及由該人士提供物質支援之任何其他人士。

「投資俱樂部」指一群朋友、鄰居、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集合資金以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共同負責作出投資決定。

「有限業務經紀／交易商」指任何從事證券業務之認可僅限於買賣投資公司／可變合約證券及直接參與計劃證券之經紀／交易商。

「物質支援」指於上一公曆年直接或間接提供一位人士 25%以上之收入。生活在同一家庭的直系家庭成員被視為互相提供物質支援。

[此頁特意留白]